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采购编号：510112202200037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采购医疗卫生辅助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3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采购医疗卫生辅助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37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采购医疗卫生辅助服务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8 万元/年，共三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包，拟确认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采购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供应商一名。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7.1 获取时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0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时间：2022年4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九、开标/磋商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滨西路 52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905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78万元/年，共三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78万元/年，共三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1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服务年限）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31080696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118号百悦国际中心25楼0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p> <p>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28-84636986。</p> <p>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117号聚星楼六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p>
1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7	优先采购	<p>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p>
18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温馨提示	<p>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磋商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供应商可加入“关于成都市政府分散采购交易系统试运行的公告”中公布的供应商联络钉钉群（群号详见附件三），参加采购活动中遇到解密失败、CA盖章失败等问题可在群内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人员。</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优惠条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6.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2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9.2.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

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9.2.2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2.3 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9.2.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开启及开启程序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二、开启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启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启系统，错过开启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确认开启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启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启记录。

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活动。

八、不见面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五、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35. 验收**

35.1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p><b>(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b></p> <p>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p>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



		<p>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⑥也可提供承诺函。</p>	<p>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p> <p>注：①可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4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	资质性要求:	无	/
5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 3、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支付,于次月前20日内根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每月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服务外包人员每月实际考核情况采用扣分和加分计算，扣分和加分实行叠加方式，当月得分95（含95分）以上，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10元；当月得分90-94以上，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20元；当月得分89（含89分）以下，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40元；按实际考核情况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减，每月累计得分和加分不超过当月分值，连续当月考核总分扣分值大于2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后勤辅助人员、导医及医助、医生助理（医辅）共 12 名等服务。**

#### （一）后勤辅助服务

- 1、后勤辅助人员服务范围：
  - 1.1 认真完成科室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参照同岗位职责执行。
  - 1.2 熟练掌握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各项流程以及各项操作事项；
  - 1.3 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每日具体工作。
  - 1.4 在日常工作中，服从相关科室在业务上的管理和指导，严格执行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 2、后勤辅助人员管理标准要求：
  - 2.1 具有团队意识，工作严谨细致，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 2.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2.3 熟练掌握普通话、计算机使用，掌握简单英文。
  - 2.4 具有较强亲和力、礼仪规范、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
  - 2.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



##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6 提前到岗，配合科室做好科室清洁、消防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检查科室门窗、所有电器设备关闭，政令畅通，能按要求完成中心指令性工作。

3、后勤辅助人员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熟悉医学、财务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应执业上岗资格证。

### （二）医生助理（医辅）服务

1、医生助理（医辅）工作服务范围：

1.1 负责卫生院预检分诊工作。

1.2 引导患者到正确的区域就诊。

1.3 微笑服务，主动问候，为患者提供便民服务，主动接待残疾人、高龄老人、久病体弱患者，免费提供轮椅、平车、针线、纸杯等。

1.4 收集患者对医院各类人员的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

1.5 负责辖区内健康宣教及资料摆放与维护。

1.6 协助医生处理日常事务。

1.7 协助做好家庭医生团队工作。

1.8 根据安排做好防病宣传，普及防病和救护知识。

1.9 协助医生做好院感防护，做好科室消毒、环境卫生、诊室物品准备，医废物品管理工作。

1.10 协助医生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1.11 根据病人的具体情况，协助医生为病人提供专业咨询和治疗服务。

1.12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医疗安全，提高医疗质量。

1.13 随时关注检查、治疗中的病人情况，有异常及时报告主诊医生。

1.14 协助医生填写各种报表，并交主诊医生审阅后上交。

1.15 配合科室做好科室消防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检查科室门窗、所有电器设备关闭。

1.16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2、医生助理（医辅）工作标准：

2.1 做好各科患者的指导就诊工作，对患者热情招待，耐心解释，提供帮助，



- 2.2 对危重患者应立即护送其去急诊室或病房，并马上报告医师进行抢救。
- 2.3 解答患者提出的各种疑问，征询与收集患者对医院的意见。并及时上报，
- 2.4 积极向患者宣传卫生常识，协助做好门诊的候诊秩序和保持环境清洁。
- 2.5 每天提前 15 分钟到诊室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同时对诊室办公用品进行清理补充，保证全天接诊工作的顺利进行。
  - 2.6 在医生的指导下完成各类文书的撰写及家庭医生相关工作。
  - 2.7 协助主诊医生做好病人的检查、治疗等安排工作，尽量陪同导诊服务。
  - 2.8 合理安排好诊室病人的就诊秩序，必须保持一对一接诊模式，注意病人隐私性保护。
  - 2.9 执行报名服务并向所有初诊病人介绍与宣传诊室医生，同时在就诊过程中注意把握时机主动向病人进行专家推介与宣传包装，协助医生做好解释说服工作。
  - 2.10 随时关注检查、治疗中的病人，对诊室所有病人的去向做到心中有数。
  - 2.11 随时留意病人家属，必要时提醒医生邀请家属进入诊室，以方便家属了解病情及诊治过程，必要时请家属共同查看检查情况。
  - 2.12 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带单时随时查看诊室有无其他候诊病人，安排好手里的病人后迅速返回工作岗位，不得随意逗留。
  - 2.13 做好医生与其他相关科室的桥梁沟通工作，保持与其他科室的信息通畅，以更好掌握病人相关信息。
  - 2.14 下班前做好诊室内各种统计报表的填写工作，并交主诊医生审阅后上交。
  - 2.15 其他临时交办的工作。
- 3、医生助理（医辅）人员要求：医学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相应职业资格。

### （三）导医、医助服务

- 1、导医、医助工作服务范围：
  - 1.1 负责中心预检分诊工作。
  - 1.2 引导患者到正确的区域就诊。
  - 1.3 微笑服务，主动问候，为患者提供便民服务，主动接待残疾人、高龄老人、久病体弱患者，免费提供轮椅、平车、针线、纸杯等。
  - 1.4 收集患者对医院各类人员的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
  - 1.5 负责辖区内健康宣教及资料摆放与维护。



1.6 协助医生处理日常事务。

1.7 协助做好家庭医生团队工作。

1.8 根据安排做好防病宣传，普及防病和救护知识。

1.9 协助医生做好院感防护，做好科室消毒、环境卫生、诊室物品准备，医废物品管理工作。

1.10 协助医生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1.11 根据病人的具体情况，协助医生为病人提供专业咨询和治疗服务。

1.12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医疗安全，提高医疗质量。

1.13 随时关注检查、治疗中的病人情况，有异常及时报告主诊医生。

1.14 协助医生填写各种报表，并交主诊医生审阅后上交。

1.15 配合科室做好科室消防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检查科室门窗、所有电器设备关闭。

1.16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 2、导医、医助工作标准：

2.1 做好各科患者的指导就诊工作，对患者热情招待，耐心解释，提供帮助，

2.2 对危重患者应立即护送其去急诊室或病房，并马上报告医师进行抢救。

2.3 解答患者提出的各种疑问，征询与收集患者对医院的意见。并及时上报，

2.4 积极向患者宣传卫生常识，协助做好门诊的候诊秩序和保持环境清洁。

2.5 每天提前 15 分钟到诊室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同时对诊室办公用品进行清理补充，保证全天接诊工作的顺利进行。

2.6 在医生的指导下完成各类文书的撰写及家庭医生相关工作。

2.7 协助主诊医生做好病人的检查、治疗等安排工作，尽量陪同导诊服务。

2.8 合理安排好诊室病人的就诊秩序，必须保持一对一接诊模式，注意病人隐私性保护。

2.9 执行报名服务并向所有初诊病人介绍与宣传诊室医生，同时在就诊过程中注意把握时机主动向病人进行专家推介与宣传包装，协助医生做好解释说服工作。

2.10 随时关注检查、治疗中的病人，对诊室所有病人的去向做到心中有数。

2.11 随时留意病人家属，必要时提醒医生邀请家属进入诊室，以方便家属了解病情及诊治过程，必要时请家属共同查看检查情况。

2.12 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带单时随时查看诊室有无其他候诊病人，安排好



手里的病人后迅速返回工作岗位，不得随意逗留。

2.13 做好医生与其他相关科室的桥梁沟通工作，保持与其他科室的信息通畅，以更好掌握病人相关信息。

2.14 下班前做好诊室内各种统计报表的填写工作，并交主诊医生审阅后上交。

2.15 其他临时交办的工作。

4、导医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相应职业资格。

### 三、其他要求

★1、合同期间，如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工作范围以外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资金被取消、项目重大变动、中标方履约差达不到采购方标准等情况、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媒体曝光、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警告等），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服务权限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或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基数以及相关费用调整外，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基数上调，医院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上调服务经费

5、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正常履行。

6、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合同一年一签。

9、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 个月内。

10、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11、验收标准：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考核要求

##### (一) 考核方式

采取月度考核方式，考核结果与服务外包项目完成水平挂钩。每月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服务外包人员每月实际考核情况采用扣分和加分计算，扣分和加分实行叠加方式，当月得分95（含95分）以上，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10元；当月得分90-94以上，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20元；当月得分89（含89分）以下，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40元；按实际考核情况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减，每月累计得分和加分不超过当月分值，连续当月考核总分扣分值大于2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二) 考核明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服务行为	工作纪律	1) 未按规定佩戴工作牌、着当季工作服，上班时间不玩手机，不发短信，不串岗，不脱岗，不离岗，不闲聊，不看杂志、书报，不吃零食。	-3分/人次
	服务行为	2) 未轻拿轻放群众的资料，有抛、丢资料等不雅行为	-4分/人次
		3) 服务群众举止不当，与群众发生冲突，发生打架斗殴	-5分/人次
	服务态度	4) 与群众交流时，态度冷淡，不文明礼貌，高声喧哗	-5分/人次
		5) 对群众的诉求，未明确答复，不能解答或处理的问题，未积极引导及耐心解释，有推诿、搪塞行为	-8分/人次
	服务质量	6) 未按岗位规范要求办理业务，出现差错	-2分/人次
		7) 未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5分/人次
		8) 未落实好首问责任职责	-2分/人次
		9) 服务质量高，获得企业、群众的书面或锦旗表扬	+2分/人次



	工作能力	10) 未能熟悉本岗位业务知识和流程, 超时完成业务工作	-5 分/人次
出勤情况	遵守制度	11) 当月迟到或早退 1 次	-5 分/人次
		12) 无考勤记录的视为旷工	-20 分/人/天
		13) 未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 被通报批评的	-5 分/人次
投诉处理	投诉受理	14) 受到投诉	-5 分/次
		15) 整改落实不到位, 反复被投诉	-10 分/次
其他	突发事件处理	16) 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	-3 分/次
		17)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 处置得当, 表现突出的	+3 分/次
	新闻媒体报道	18) 被区级以上媒体负面曝光	-5 分/次
		19) 被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5 分/次
	纪委、测评等监督工作	20) 被区级及以上纪检通报批评, 以及各类测评创建活动中被明察、暗访到存在问题的	-5 分/次

注: 1、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未标注“★”条款为一般性条款, 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 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2、考核要求不参与评分。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提示:**本章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9.2.2”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格式 1-2

### 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 1-3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格式 1-4

### 四、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单位非联合体磋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是/不是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涉及)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格式 2-1

### 一、响 应 函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年）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上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第四章全部商务要求的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格式 2-3

### 三、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 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格式 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格式 2-5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格式 2-6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格式 2-7

### 七、承诺函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

七、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格式 2-8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发出磋商记录表（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使用“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记录表，磋商记录表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4.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

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一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5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2.5.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5.8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情形**，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情形	要求说明
1	磋商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附表序号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78万元/年，共三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格式 2-1 填写。评审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磋商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附表序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78 万元/年，共三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格式 2-1。评审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	磋商文件第二章 一、供应商须知 附表序号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	磋商文件第二章 二、总则	<p><b>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b></p> <p>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p> <p>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	磋商文件第二章 二、总 则 6. 优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



	惠条件	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格式 2-7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6	磋商文件第二章二、总 则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格式 2-1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7	磋商文件第二章二、总 则 10. 知识产权	<p>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p>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 2-7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权)。</p> <p>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0	磋商文件第二章二、总 则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	<p>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p> <p>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1	磋商文件第二章二、总 则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2	磋商文件第四章一、商务要求	<b>★一、商务要求</b>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p>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p>2、服务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p> <p>3、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支付,于次月前20日内根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每月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服务外包人员每月实际考核情况采用扣分和加分计算，扣分和加分实行叠加方式，当月得分95（含95分）以上，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10元；当月得分90-94以上，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20元；当月得分89（含89分）以下，每扣1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40元；按实际考核情况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减，每月累计得分和加分不超过当月分值，连续当月考核总分扣分值大于2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格式 2-2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3	磋商文件第四章三、其他要求	<p>★1、合同期间，如出现相关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工作范围以外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b>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p>
14	磋商文件第八章 2.6.3	<p>（一）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p> <p>（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第二章</p>	<p>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p>



		19.2.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	------------------	-----------------

2.6.2 响应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19.2.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及其他要求 20%	20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 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 服务及其他要求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服务及其他要求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服务及其他要求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	1. “★”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项，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考核要求不参与评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24%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招聘服务方案；2. 培训管理方案；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4. 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4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4	风险应急处置 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劳动争议、2. 劳动纠纷处理、3. 疫情应急预案及应		共同评分因素



	25%		急响应、4. 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处理、5. 保证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 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5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 (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 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履约能力 15%	15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实力与信誉 6%	6 分	1.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范围含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项目) 的, 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考核支付,于次月前 20 日内根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

(每月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根据服务外包人员每月实际考核情况采用扣分和加分计算,扣分和加分实行叠加方式,当月得分 95 (含 95 分) 以上,每扣 1 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 10 元;当月得分 90-94 以上,每扣 1 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 20 元;当月得分 89 (含 89 分) 以下,每扣 1 分扣除当月劳务外包费 40 元;按实际考核情况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减,每月累计得分和加分不超过当月分值,连续当月考核总分扣分值大于 2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质疑函（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时间：



## 投诉书（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诉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提出投诉时间：

## 附件 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9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一键下载各类操作文档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常见问题  
疑难问题快速解答

[查看更多](#)